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4.10.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6 條)

91.3.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4, 5, 6, 7, 條, 增列第 8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9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逕修第 1 條)

94.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核備(逕修第 1 條)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核備(第 4, 6, 7 條)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第 3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9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 4, 7 條: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